

南史校勘記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

張元濟著

商務印書館

[illegible]

張元濟 著

王紹曾

王承略 整理

邵玉江

王紹曾 審定

二〇〇一年・北京

商務印書館

南史校勘記

#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 南史校勘記/張元濟著;王紹曾,王承略,邵玉江整理.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ISBN 7-100-03070-6

I. 百... II. ①張... ②王... ③王... ④邵...  
III. ①二十四史-校勘②南史-校勘 IV. 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19238 號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

南史校勘記

張元濟 著

王紹曾 王承略 邵玉江 整理

王紹曾 審定

---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ISBN 7-100-03070-6 / K · 663

---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開本 787×1092 1/16

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張 17 1/2

定價: 28.00 圓

[illegible]

傳

| 左之卷葉係 |     | 之本 | 元  | 本  | 殿   | 本 |
|-------|-----|----|----|----|-----|---|
| 卷九    | 第一葉 | 三行 | 後前 | 後前 | 有述字 | 見 |
| 卷二    | 第二葉 | 三行 | 後前 | 後前 | 傳   | 見 |
| 卷三    | 第三葉 | 六行 | 後前 | 後前 | 止   | 見 |
| 卷四    | 第四葉 | 四行 | 後前 | 後前 | 士   | 見 |
| 卷五    | 第五葉 | 八行 | 後前 | 後前 | 世子  | 見 |
| 卷六    | 第六葉 | 一行 | 後前 | 後前 | 數十  | 見 |
| 卷七    | 第七葉 | 三行 | 後前 | 後前 | 有瞻字 | 見 |
| 卷八    | 第八葉 | 五行 | 後前 | 後前 | 有郎字 | 見 |
| 卷九    | 第九葉 | 二行 | 後前 | 後前 | 藩   | 見 |
| 南史    | 第十葉 | 九行 | 後前 | 後前 | 藩   | 見 |

校勘記九

8

張元濟先生《南史校勘記》手稿之二

(異文是非批語係蔣仲蕪先生所加)

## 序

海鹽張菊生先生嘗慨今本正史之不可信，乃發重校正史之願，集宋元明善本之大成，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沾溉海內外學人者多且廣矣。顧先生所撰校勘記百數十巨冊，以世變方殷，董理需時，至今五十餘年，迄未付梓，不獨學者引以為憾，且無以慰先生在天之靈。猶憶龍於四十年代初應葉揆初丈與先生之招，抵滬創辦合眾圖書館。時上海已成孤島，江浙藏書紛紛流散，揆丈與先生率先倡議，網散羅佚，盡出篋藏，陳叔通、李拔可、陳陶遺諸公咸積極響應，於是庫藏之富，甲於東南。時《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稿本，由商務丁英桂君保存，龍以工作之便，幸得假觀。其中《史記》、《漢書》、《宋書》三種均為先生手稿，彌足珍貴。其他二十一種《明史》原無校勘記，故實有二十三種，均出自校史處同仁彙錄經先生審定者。眉端行間，率多先生斟語，蠅頭細書，朱墨爛然。亦間有錢唐汪仲谷、吳縣蔣仲弼兩先生所加按語，而為先生所認可者。大抵校勘記以《衲史》所據宋元明舊本為底本，校以武英殿本，復參校眾本。凡各本異文，雖一字之差，一筆之微，均網羅無遺。而先生斟語，每於異文是非，或取證

本書，或旁稽他籍，所加案斷，咸能識其乖違，正其舛訛，並究其致誤之源。其諸本不誤而宋元舊本獨誤者，則亦未嘗曲徇。昔金壇段若膺論校勘之難，謂「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定其是非之難」。先生校史，不獨定異文是非，且援據衆本，擇善而從，融死校活校於一爐，自盧（文弼）、孫（星衍）、黃（丕烈）、顧（廣圻）以來未嘗有也。當有清乾嘉之際，治史校史之風浸盛，然如厲樊榭、全謝山、杭大宗等咸專治一史，自嘉定王西莊、錢竹汀並肩崛起，校勘全史，形勢為之一變。王氏《商榷》、錢氏《考異》其博大精深，後人論之者衆矣。然王錢均以過人之精力，以推理校勘為主，而宋元舊本，未獲多見，故雖能舉其疑誤奪失而無所取證。王錢而後，百二十餘年間，治史校史者繼繼承承，但求其能彙集善本，通校全史者，則闐然無聞。先生生當中華文化存亡絕續之交，以搶救、弘揚傳統文化為己任，先後輯印《四部叢刊》、《續古逸叢書》，猶以為未足。於是廣採旁蒐，彙集善本，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在創議之初，先生每獲善本，輒親自讎校，往往一校、再校而至三校，幾至廢寢忘食。一九二八年二月前，已校畢《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新五代史》，一九二八年後，又續校《史

記、《漢書》、《晉書》、《南史》、《北史》及其他諸史。每校一史，先生必廣羅衆本，隨手記其異文，彙為校記，然後比勘異同，拔取殊尤，如獲更勝之本，則舍去前者，有抽換至一而再者。惜先生校記原稿，除《史》、《漢》、《宋書》外，均未及見。夫校史之難，首在求本，善本難求，自古而然。先生獨不辭勞瘁，持以堅毅，「招延同志，馳書四出；又復舟車遠邁，周歷江海大都，北上燕京，東抵日本，所至官私庫藏，列肆冷攤，靡不恣意覽閱。耳目聞見，藉記於冊。海內故家，聞風景附，咸出篋藏，助成盛舉」。此中甘苦，傳沅叔前輩知之最深，不有記述，後人將無由知成書之難與先生校史之勞。至考勘異文，篇帙浩瀚，先生所加斟酌，少則一二字，多至數百言，無不執中至當，動中與竅。其詣力所到，時與王錢諸人相發明，而精審且或過之。蓋先生以本校本，均以善本互校，故其改正謬誤，咸有依據，與王錢推理校勘有所不同。此誠王錢有志未逮之偉業，而必先生方有以成之也。惟令人深感遺憾者，先生校勘記二十三種，中華書局於一九六〇年點校《二十四史》久假不歸，逮一九八七年商務建館九十周年舉行先生誕生一百二十周年學術研討會，經龍及王紹曾先生多方呼籲，中華始



於一九九〇年清還《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隋書》、《南史》、《舊唐書》、《新唐書》、《新五代史》、《金史》等十五種。一九九二年又繼續清倉，歸還《宋史》一種，共計十有六種，尚有《晉書》、《周書》、《北齊書》、《北史》、《舊五代史》、《遼史》、《元史》等七種迄無消息，無從追踪。此七種如果尚存天壤，則一旦延津劍合，實為史學界之幸事。今者商務印書館林爾蔚總經理，因校勘記為先生二十年心力所寄，倘不及時將現存十六種整理出版，恐將長茲湮滅。復以紹曾當年參與校史之役，爰將董理之事委諸紹曾。而校理之事，必學養兼備，不憚煩勞者庶克成之，則又非紹曾莫屬矣。現前四史即將付印。龍喜其觀成有日，俾世之治史者人手一編，受惠無窮，而先生之校史鉅著終得傳諸天下後世，豈能不額手稱慶哉！後學顧廷龍序。時年九十有二。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整理緣起

海鹽張菊生先生於三十年代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海內外學人以其搜羅宋元舊本之廣，校勘之精，影印之工，裝幀之善，無不歎為觀止。其沾溉後生，有功史學，紹曾嘗於序先生年譜時發其端緒。竊以為先生於傳統文化存亡絕續之交，輯印《四部叢刊》、《續古逸叢書》、《百衲本二十四史》，為古今續命，世人類能言之，而不知先生之功，尤在校史。蓋自乾嘉而還，治史者頗不乏人，然自王西莊、錢竹汀後，校勘全史卓然有成者，惟先生一人而已。先生校史，先後垂二十載，每得善本，輒親自離校，一史有一校再校而至三四校者，雖一筆之微，一字之差，亦必究其致誤之原。先生校史，務求還古人之真面目，于舊本不輕改，亦不曲徇。所撰跋文，辨版刻之源流，臚眾本之異同，定版本之精粗，雖清之盧抱經、顧千里無以過之。一九三〇年衲史正式發售預約，然善本時有發現，必須反覆校勘，以定底本去取，先生以一人之力，日不暇給，爰於是年七月成立校史處。因就先生工作之便，賃屋於極斯非而路（現名萬航渡路）中振坊，與先生寓所望衡對宇，並委錢塘汪仲谷、吳縣蔣仲芾兩公為正副主任，以主其事。紹曾適畢業於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以校長唐蔚芝師介，與同門錢鍾夏、趙榮長兩兄共預校史之役。校史處同仁約計十人，校勘之外，兼事描潤。每人每日均須填報工作，並將校勘記或描潤清樣，由仲弼先生向先生匯報。先生輒於當晚覆校，如發現問題，隨手批示或黏貼浮簽於上，例須於翌日上班前發還。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八事變爆發，校史處暫行解散。是年秋恢復工作，校史處遷入先生寓所。紹曾等三人均因另有他就，未再復職，始終其事者惟仲弼先生及朱仲青等數人而已。大抵紹曾等所任者為以本校本，校其異同，或援先生囑付，以他本復查異文；或據指定參考書，摘錄考證文字。而辨析異文是非，則先由仲谷、仲弼兩公條陳所見，備先生參證。先生復親自釐訂，斟酌去取，或以本書前後互證，或以他書校本書，書眉上所加按語，往往蠅頭細書，朱墨爛然。可見先生校史之勤與功力之深。其中公史記以公漢書以公宋書以三種為先生手稿，尤彌足珍貴。顧校勘記因抗戰軍興，未及出版。胡適之先生早於一九二七年、一九三〇年兩次致函先生，建議校勘記必須早日發刊，並將校勘記附於每史之後，用以嘉惠學者。胡氏且以為如此則「庶幾一人之功力可供無窮人之用，然後可望後來學者能超過

校史工作而作進一步之事業」胡氏所云，誠為篤論。然校勘記文字繁冗，董理需時，更值世變，能否付印，殊不敢言。故於一九三七年先生先就校勘記原稿，撮其領要，凡一百六十四則，輯為《校史隨筆》。迨一九五八年，先生雖在病中，猶敦促仲弢先生繼續董理校勘記原稿。經仲弢先生釐定，校勘記原稿凡一百七十三冊。其中定本二十種七十五冊，未定稿兩種十八冊，留供參考二十種七十四冊，共裝一木箱。可見先生始終謀求出版，及先生一九五九年謝世，又值商務專業分工，遂未暇顧及。一九六〇年，中華書局點校《二十四史》，向商務悉數借用，久未歸還。一九八七年，先生誕生一百二十周年，在海鹽舉行學術研討會，紹曾在會上大聲疾呼，願起潛先生在《我與商務印書館》一文中，亦力主校勘記必須整理出版，一九九〇年中華書局始行歸還。《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魏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新五代史》、《金史》等十五種，一九九二年繼續從倉庫中清理出《宋史》一種（缺一冊）。其餘《晉書》、《周書》、《北齊書》、《北史》、《舊五代史》、《遼史》、《元史》等七種（《明史》原無校勘記）則已無從踪跡矣。先生二十

年辛勤校史之成果，三分之一付諸東流，可勝浩歎。猶憶先生當年追尋薛居正《舊五代史》原本，知其書明清之際尚有存本，而近人歙縣汪氏亦藏有金承安四年南京路轉運司刊本，先生展轉尋訪，形諸夢寐，卒無所得，引為終身憾事。然則此七種校勘記之損失，先生地下有知，亦當為之不安。據紹曾蠡測，此七種校勘記，既未化為劫灰，則未必不在人間。倘一旦果能發現，延津劍合，失而復得，豈獨先生之幸，亦我國史學界之大幸也。

商務印書館林爾蔚總經理，於弘揚傳統文化，素具宿願，若干年來既將先生遺著陸續付諸剞劂，並出版先生傳記、年譜，以《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為先生畢生心力所寄，且於史學貢獻至鉅，目前雖已遺失七種，僅存之十六種必須及早搶救，整理出版。因紹曾三十年代初曾預校史之役，而校史處同仁咸已物化，昔日侍坐先生獲聆緒論者惟紹曾一人。爰將整理校勘記事宜委諸紹曾。紹曾自惟學識謏陋，且年已老髦，何敢膺此重任。經商諸古文獻整理小組杜澤遜、王承略、劉心明諸君，俱願為此戮力分勞，並先後得程遠芬、趙統、李士彪、邵玉江諸同志響應，由紹曾總其成，並徵得顧起潛先生同意，最後請顧老審定。事既集矣，爰商定



此十六種校勘記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前《四史》，第二階段為魏晉南北朝六史，第三階段為隋、唐以下六史。先就校勘記原稿過錄，然後分別將鈔本、殿本異文逐一覆核訂正。惟校勘記原稿，錯綜複雜，仲芾先生所謂「定本」，往往節刪異文，反不如所謂「留供參考」之本，較為翔實。蓋所謂「留供參考」之本，實係校勘記原本也。「留供參考」本名稱，有稱校勘記者，有稱「傳真舉疑」者（如《宋書》、《梁書》），有稱「修版舉疑」者（如《南齊書》）。故過錄時既須以定本為主，又須參以「留供參考」之本。過錄前必須反覆核對，做到不錯、不漏。既保存校勘記原貌，又必須為之補缺、訂誤。良以校勘記出於衆手，先生當日亦未暇一一覆核，有摘句文字訛奪，或間有底本與殿本互倒者，有葉數行數不符者，有漏標校勘符號者，注文有未標出「注」字者，有批「修」而漏修者，有未批「修」而實已修者，類似情況，屢見不鮮。校勘記按語，有出自仲谷、仲芾兩公而為先生認可者，有出自先生或先生加批者，為統一體例，概彙錄於校勘記備注欄內，不再出按語姓名。現前《四史》已整理就緒，商務即將付印。今後陸續整理，陸續付印。先生多年未遂之宏願，終將見諸實行。此殆胡適之先生所謂「庶

幾一人之功力可供無窮人之用，然後可望後來學者能超過校史工作而作進一步之事業」，先生亦將含笑於九泉矣。

抑尚有所申述者，先生校史，慎之又慎，紹曾嘗就《校史隨筆》中挾摘其義例為十五例。此十五例者，曰重闕疑，補闕脫，訂錯亂，釐卷第，校衍奪，斟臆改，證異文，辨誤讀，勘異同，存古字，正俗字，明體式，決聚訟，揭竄改，匡前修。（見《張元濟校史十五例》載《文獻》一九九〇年第二期）今重讀先生校勘記，益證義例之嚴。其中斟臆改，揭竄改，先生尤三注意焉。然尚有一事未及闡發，即先生之慎校改。蓋先生深惡痛絕者，厥為明人刻書每多不知妄改。若宋元舊本確有明顯錯誤，殿本及諸本勝於宋元舊本，則亦未嘗不校改。清儒盧抱經嘗謂「古書流傳，謠謬自所難免，果有據依，自當改正」。又謂「書所以貴舊本者，非謂其概無一謬也」。清初陸敕先校宋本《管子跋》亦謂「古今書籍，宋版不必盡是，時版不必盡非。然較是非以為常，宋刻之非者居二三，時刻之是者無六七，則寧從其舊也。余校此書，一遵宋本，再勘一過，復多改正。後之覽者，其毋以刻舟目之」。葉煥彬《書林清話》引敕先此跋，謂「然則前輩校書，並不偏於宋刻，是又吾人

所當取法矣」。諸家持論，大抵與先生所見息息相通。先生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五日致傅沅叔書，謂「承假宋刻《五代史記》，弟已校過，固有佳處，然訛字亦頗不少，且有甚離奇者，如『將兒』二字，誤作『狀元』。又謂『弟已將殘宋本及汪文盛本、劉氏覆宋本校過，將來尚擬取明監、汲古兩本再校。凡為諸本所不誤而此本獨誤者，擬將其字改正』（見《張元濟傳增湘論書尺牘》第二四七頁）足證先生校史，其所以重視宋元舊本，並非因其「概無一誤」。先生可貴之處，不諱言宋本訛字，此與古今藏書家奉宋槧如金科玉律者迥然不同。然先生決不輕改舊文，必須一校再校，乃至四五校，凡為諸本所不誤而宋本獨誤，或諸本皆誤，獨殿本不誤，確鑿有據者，始將其字改正。其無所據依者，則寧從蓋闕。從現存十六種校勘記中觀之，此類校改，徧及諸史，不獨《五代史記》如此。以《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為例，《史記》出校四千九百餘條，闕外批「修」者凡一千八百餘條。《漢書》出校四千四百四十九條，其中殿勝宋者七百零四條，義可兩通者二十二條，殿勝宋於闕外批「修」者二十條，殿勝宋原未批「修」實已修者七十三條。《後漢書》出校四千九百十四條批有「修」字者二百九十四條，其中



批「修」已修者一百零四條，原未批「修」已修者一百九十條；原批漏修七條，誤修二條。《三國志》出校四千六百零五條，已修者為一千三百三十七條。總計前《四史》出校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八條，已修者三千五百二十四條。可見諸本不誤而宋本誤者約佔五分之一強，五分之四則宋本勝於諸本，而景祐本《漢書》殿本勝於宋本者，僅為六分之一強。以上情況，與陸敕先所云「宋刻之非者居二三，時刻之是者無六七」，大體脗合。校勘記闕外所批修字，均為先生所手批，如遇校史處同仁於闕外擅批「修」字者，即遭先生批評。蓋先生批「修」與否，須經反復推敲，務必參校其異同，斟酌其是非，未可鹵莽行事也。校勘記闕外，除批有「修」字外，尚有批「補」、「削」者，均係根據具體情況，採取不同處理方法。以校勘記核對訛本，一經處理與原本字體毫髮不爽。無論改字或補字，均做到天衣無縫。此實整理影印古籍之極則，自晚清西法傳入中國以來未之有也。

此次整理發現校勘記闕下有批「修」而實「漏修」者，有當年即已發現而加批「漏修」者。漏修之外，間有加批「誤修」者。所謂「漏修」，即應修而未修之字；所謂「誤修」，即宋本不誤而據殿本及諸本